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姜素菁

姜素芬

代 理 人 姜素菁

前二人共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等事件（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撤銷訴訟繫屬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所核發111年度家訴聲字第9號准予訴訟
繫屬事實登記許可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就關係人廖予瑄依被繼承人
徐桃妹之遺囑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
登記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訴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，
茲因兩造業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成立和解在案（案號：110
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），約定依和解筆錄內容將附表所示不
動產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於被繼承人徐桃妹名下，爰聲請撤
銷上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
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，除
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
5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身分證、本院110年度
家繼訴字第97號112年4月20日和解筆錄、本院111年度家訴
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

01 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(二親等)、土
02 地建物查詢資料表等件可稽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廖素芳

11 附表：

12 一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
13 1/4)

14 二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：
15 全部)

16 三、新竹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

17 四、新竹市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：全部)